

加“数”前行，助推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黄卓 周鼎

数字经济以其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为特征，成为创新经济增长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撑。放眼全球，数字经济已逐渐成为新一轮国际竞争重点领域和各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我国是全球数字经济格局中的三极之一，数字经济规模位居世界第二。在我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已成为我国“数字经济发源引领区”和“数字经济高成长企业的主阵地”。

党的十八大以来，发展数字经济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作为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物质空间载体，国家高新区发挥了重要的建设性作用。新时代的十年里，国家高新区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经济增长、创业孵化、科技创新、管理体制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各地国家高新区积极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的协同发展。以湖南为例，2021年湖南省数字经济规模突破13000亿元，2022年数字生态指数提升4位，在全国省份中进步最大。湖南省内国家高新区围绕先进制造、先进计算、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等领域持续发力，如株洲、湘潭两地高新区分别以先进轨道交通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核心推动数字化转型，衡阳高新区依托“人才雁阵”成为智能制造产业人才洼地，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则围绕先进计算、北斗产业、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打造特色产业体系，产业生态布局逐步完善。

当下，国家高新区也面临着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等问题和挑战。

一是数字经济顶层设计布局尚显不足。目前在各地国家级高新区中，杭州高新区（滨江）、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等部分国家高新区率先出台了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应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如《杭州高新区（滨江）建设数字经济第一区行动计划》《长沙高新区智慧麓谷“十四五”发展规划》等。而其他部分国家高新区在政策顶层设计和专项规划，将导致数字经济发展缺乏整体性和系统性，限制国家高新区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

二是数字经济中高端人才建设仍需强化。

核心提示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一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产业结合形成数字化生产力和数字经济，是现代化经济体系发展的重要方向。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要载体的国家高新区，应以“顶层设计强化发展优势、集聚人才激活发展潜能、数字基建夯实发展基础、产业数字化实现制造业升级、数字产业化引领服务业变革”等五大举措为抓手，驱动实体经济在生产主体、生产对象、生产工具和生产方式上发生深刻变革，推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数字经济是以技术创新为基础的经济形态，其中人才是创新的核心资源和源泉。目前各地国家高新区均采取吸引人才的相关举措，积极抢占人才集聚高地，代表性的有北京中关村示范区、上海张江高新区、广州高新区、深圳高新区等。其他大部分国家高新区在“两院”院士数量、“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数量、优秀硕博人才数量等中高端人才储备上仍存在一定差距。

三是数字创新产业集群发展有待提质。从目前看，国家高新区的数字化产业占比仍然相对较低，应加强数字化产业的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促进数字化产业与传统产业的融合。除了一些科教资源集中的重点地区，大部分国家高新区相对缺乏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资源，这使得产学研结合不够紧密，制约了数字经济的发展。同时，传统产业及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进展缓慢，数字经济产业的集聚度和创新能力仍有提升的空间，需要进一步加强高端化、集群化发展，推动数字创新产业集群提质增效。

四是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供给相对薄弱。从各地的实际情况看，大部分国家高新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供给能力依然存在短板，云计算和大数据中心建设运营、5G基站全面建设部署的步伐有待加快，产业互通互联的功能发挥不充分，对数字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不够显著。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是当代创新最活跃、应用最广泛、带动力最强的科技领域，给产业发展、日常生活、社会治理带来深刻影响。在数字经济背景下，应以数字经济“新”发展的办法解决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等“旧”发展中的问题。

以顶层设计为引领，用政策优势强化国家高新区数字经济发展优势。其一，强化组织保障力度。建议在国家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层面

成立数字经济发展领导机构，由主要领导牵头协调，同时组建高级别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引导和科学决策，全力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其二，用好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基于国家级或省级专项规划，如《湖南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年）》等，加快研究制定实施所属地区国家高新区的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和数字经济专项规划，为科学落实提供指导。其三，科学统筹谋划布局。推出税收减免、项目资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等一系列有效的高层级措施，从不同方面积极统筹协调提供相关服务，为数字经济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以人才集聚为核心，用人才潜能激活国家高新区数字经济发展潜能。大力推动人才引进，出台具有吸引力的人才引进计划。如“芙蓉计划湖湘青年英才项目”、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千博万硕”工程等等，为数字化转型人才提供较好的待遇和福利，吸引国内外优秀的数字经济人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所在国家高新区内设立分院（所），探索产学研合作新模式，充分调动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家、专家学者、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衔接省、市州、国家高新区等各层级已有机制，制定完善面向未来发展、针对性和适用性更强的人才政策，为数字经济领域的人才提供更好的职业发展和晋升机会，提高人才留存率。

以基础设施为保障，用数字基建夯实国家高新区数字经济发展基础。对现有的网络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改造升级，加快推进千兆光纤网络、IPv6尤其是5G的建设布局，实现5G网络深度覆盖，加强网络安全保护和风险防范保障。支持数据中心平台扩容，打造国内云计算中

心和云服务平台的区域核心支点，充分发挥联合运营商、数据商、设备厂商和相关企业的协同作用，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衔接共促区域联通战略，充分衔接数字中国战略、中部地区崛起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通过数字新基建加强与其他数字经济发达省市及开发区的互联互通，共促协同合作，实现优势互补。

以产业数字化为突破口，用数字化转型实现国家高新区制造业升级。依托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世界计算·长沙智谷”、株洲高新区“动力谷”、湘潭高新区“智造谷”等园区建设，大力发展以先进装备制造、先进轨道交通制造业、北斗产业等为核心的产业创新集群。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赋能。积极推进5G、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国家高新区产业体系深度融合，推动“两上三化”行动与“大智移云”信息技术应用，促进数字技术在制造业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激发制造业创新实践，带动其他产业向数字化迭代升级。推动政产学研深度融合，探索制定实施国家高新区“揭榜挂帅”方案，为区内企业、科研机构与省内重点高校携手攻关数字化转型“卡脖子”难题牵线搭桥，精准推进产业数字化，实现政产学研深度融合。

以数字产业化为增长点，用数字化业务引领国家高新区服务业变革。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升级，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数字经济发展生态，为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创造条件。加快建设数字产业孵化平台，湖南可以省内重点国家高新区如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株洲高新区为核心建设数字产业孵化平台，有效利用“雏鹰计划”等专项扶持基金，有侧重地发展如拓维信息、麒麟信安等ICT产业，承办“全国工业APP和信息消费大赛”等，进一步推动数据资源的采集、整合、开放、共享。规范数据分析利用，聚焦“四算”一体，利用大数据在服务领域规范开展客户细分、风险防范、信用评估等应用，稳妥推进数据交易、数据租赁、数字金融等新业态不断壮大，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改善就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和质量。

（作者分别系北京大学长沙计算与数字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助理院长、特聘副教授；北京大学长沙计算与数字经济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全方位多层次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屈茂辉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这一重要论述阐明了建设法治社会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性作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布局，加快建设法治社会有助于法治国家建设的早日实现。新时代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必须以党的二十大报告所指明的新时代法治社会建设方向为根本遵循，聚焦使命任务，扎实推进。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法治精神是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法治精神强调人们对法律的信仰以及对现行法律制度体系的认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首先要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的精神内核，以宪法和法律为基本行为准则，树立并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其次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法治建设的灵魂；同时要严格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传承中华传统法律文化，汲取传统文化中

的法治精华，不断赋予传统法律文化新时代内涵。中华传统法律文化源自中华民族五千多年的法治实践，春秋战国时期，韩非子就提出“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的法治之道。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指引下，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传承中，让全体人民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提高中华传统美德的传承和遵循度，将传统美德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发挥中华传统美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为依法治国营造良好人文环境。

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法治社会的重要特征是法律成为社会的基本准则，整个社会按照法律运行。随着中国现代化建设步伐加快，我国社会层次立体化、社会主体多样化、社会利益差别化、社会矛盾复杂化的新格局愈加明显，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是建设法治社会的必由之路。

深化基层组织依法治理。尽快修改完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基层群众自治法律，推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照法律和章程自主管理村（居）事务，使广

大基层群众在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中增强法治意识和权利义务观念。

大力推动政府部门和各行业开展依法治理。全面建立政府部门和各行业的法律顧問制度，促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促进社会各行业依法办事、诚信尽责。

充分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的作用，可以通过公民契约规范或解决的问题交由社会规范去解决。积极引导城乡社区基层组织、行业和社会团体通过规约章程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同时，加强对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的审查监督，确保这些社会规范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不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是满足基层人民群众对于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等方面的向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支撑群众依法办事、依法解决矛盾纠纷的坚实基础。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与法治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各级政府必须加大财力和人力的投入，创新机制，动员社会力量有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总量和质量，

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治获得感。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一方面，进一步加强普法工作，提升普法教育的实效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经过持续普法，当前，我国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和公民法治素养显著提升，但也存在着不足，仍有不少群众缺乏基本的法治意识和法律常识。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强普法工作，提升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另一方面，培养人民群众的规则意识。法治建设的基本要义是规则之治，培养公民的规则意识，即所有公民（无论性别、年龄、地区、民族、身份、地位等）都应无条件遵守规则。这种规则并不仅仅指法律法规的规定，还包括社会方方面面的规章制度。在培养公民的规则意识时，不以所涉事务之大小与轻重进行区分。简言之，普通的“闯红灯”行为与严重的“盗窃”行为都是对规则的违反，都应当予以拒绝。只有形成全社会的“小事讲规则”，才能建成“大事讲法律”的法治社会。

（作者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湖南大学教授）

注重“软传播”，构建高校青年工作话语体系

尹铂淳 徐远超

青年是引风气之先的社会力量，是党和国家建设的先锋力量，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坚力量。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始终把青年工作作为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代表广大青年、赢得广大青年、依靠广大青年，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证。当下，做好青年工作，事关中华民族复兴伟业生力军的培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薪火相传的重要保障。高校是培育新时代青年的深厚沃土，构建有效的高校青年工作话语体系，是新时代我们党青年工作的重要课题。

增强思想引领 做新时代青年的引路人

构建有效话语体系，引领沟通内容是重中之重。应积极引导青年精准定位个人奋斗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点，让自身发展有效对接国家战略，为国家发展大局服务，让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更好服务于国家富强、民族复兴和人

民幸福。高校育人既要引领青年注重专业基础的夯实，还要重视战略视野及战略思维的锻造，积极思考百年变局蕴含的机遇与风险，争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新时代青年，努力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保障；同时，让青年深刻认识到世界各国分工合作、互利共赢是长期趋势，积极引导青年大力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呼吁青年积极为人类和平与发展事业贡献聪明才智，以实际行动为建设一个和平安全、共同繁荣、包容互鉴、开放创新的美好世界贡献力量。

打造“精准滴灌”话语模式 做新时代青年的知心人

构建高校青年工作话语体系，要推动交流方式转型，将话语模式由“大水漫灌”转换为“精准滴灌”，推动话语“软传播”，在润物无声中影响青年，达到入耳入脑入心的效果。应充分考虑青年个体情况，积极探寻贴近青年的话语模式及表述策略，着力构建符合青年文化表达、思维

逻辑、价值理念的话语模式，致力打造青年喜闻乐见、生动形象、接地气的表述方式，尽可能提升受众对话语的接纳程度，实现最佳的表述效果。高度重视并切实利用好短视频、电影、微博等受青年喜爱的表达方式，用青年听得懂、喜欢听的话语创作一系列影响力大、感召力强、滋养丰厚、青年喜欢的文化产品，润物无声地将理念传递给青年。

创新思政教学方式 做新时代青年的培育人

构建高校青年工作话语体系，要以“大思政”格局形成为契机，让青年工作不局限于理论教学课堂，而是具体落实在实践教学场景。探索与本地红色教育基地和革命历史纪念馆共同打造实践教学课程，充分发挥本地红色教育基地和革命历史纪念馆的红色资源优势，积极与其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共同打造实践教学体系，充分挖掘整合红色资源，将红色资源转化为教育资源，帮助青年了解红色历史、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促进青年健康成长。善于以虚拟现实技术手段为抓手开辟沉浸式体验课堂，借

助VR、AI等新技术新理念，创新思政教学模式，提供沉浸式的学习体验，让思政内容变得更加真实、形象、生动，让青年学子更好地摄取精神养分，不断坚定理想信念。

【作者分别系长沙学院外国语学院党总支委员，长沙学院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本文系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HNJG-2022-1138）阶段性成果】



漫谈

吴灿 王梦琪

前段时间，云南永胜县一群傣族族人希望将“鸭”姓改回“傣”姓的新闻，引发网民又一波对中华民族姓氏的浓厚兴趣。姓氏文化塑造了中华民族共同的记忆，也承载了中华民族深厚的历史情感。姓氏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而且始终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演变，成为华夏境内多元民族交往、交流与交融的历史见证，推动着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对姓氏文化资源的传承与姓氏文化内涵的发掘，必将助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北宋初年编纂的《百家姓》流传至今，一直以来以“百家姓”象征中国人的姓氏繁多。其实，中国人的姓氏远不止“百家”，袁义达编的《中国姓氏大辞典》收入中国人曾用过的姓氏多达2.4万个，但有一些姓氏使用的人已经越来越少，如“死”“老”“油”“醋”“蛇”“最”等。公安部发布的《二〇二〇年全国姓名报告》指出，我国目前常用的姓氏有6000多个。

姓氏的起源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的文化动因。姓氏与氏有所不同，《国语·周语》载：“姓者，生也，以此为祖，令之相生，虽不及百世，而此姓不改。族者，属也，与其子孙相连属，其旁支别属，则各为氏。”姓起源于母系氏族社会时期，“姓”字本身即为“女”字旁，我国上古的姓大多以“女”为部首，如“姬”“姜”“姒”“嬴”“姤”“妨”“姚”“姑”等。同姓之人往往有着相同的祖先，存在血缘关系。氏则大约出现于炎黄二帝时期的父系氏族社会，由姓进而分裂演化出多个以男性为主导的氏族，成为族群之间的区分标志。华夏人民多自称炎黄子孙，以黄帝和炎帝作为共有的中华始祖，彰显了对同一文化渊源的认同意识。姓氏溯源为各民族提供了共有的文化基因，同源一系展现了各族人民如一家的文化根基，更揭示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精神血脉，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动力。

姓氏的发展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的历史实证。姓氏的发展与中国历史的演进与嬗变有密切关系，姓氏的扩大与完善反映着民族关系的变化与民族融合的历史。唐代帕米尔高原上的粟特人因为经商的缘故，往返于丝绸之路，一些长期在长安定居的人为了融入当地文化，给自己取汉姓为康、安、曹、石、米、何、火寻、戊地、史，史称“昭武九姓”（《新唐书》）。他们成为丝绸之路上东西方文化交流的使者，也丰富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北宋时期，都城开封有一定数量的犹太群体，为适应当地风俗，都改为汉姓，如米支派改姓李，其余的则改姓安、高、穆、赵、周、张等，共计73姓。经过一千年的发展，这些犹太人已经融入到了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带来了姓氏的交融，而姓氏交融更进一步加深了民族融合的程度，推动了民族融合的进程。在长期的经济文化交流互动中，各民族共同塑造了悠久的中华历史，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深化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关系，形成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姓氏的演变成为多民族融合的一种见证。

姓氏寻根活动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路径。历史的进程中，各个族群因为各种原因，处于不断迁徙的过程中，而姓氏文化能够让同一血缘、同一文化的族群保持历史记忆，产生现实联系。在异国他乡见到陌生的同姓之人，会以“五百年前是一家”来拉近彼此的距离。著名的“洪洞大槐树”故事，就是如此。“问我祖先在何处，山西洪洞大槐树。祖先故里叫什么，大槐树下老鸹窝。”从明洪武初年至永乐十五年，明朝政府在洪洞广济寺大槐树下驻营，历时近五十年，移民数次，人数逾百万，遍布明朝疆域。洪洞大槐树因而被认为是我国辐射范围最广、影响最大的移民迁出地之一。目前，通过家谱、族谱、地方志等记载征集回的大槐树移民姓氏已达到1230多个。每年清明时节，洪洞县会举办大槐树寻根祭祖大会，2008年“洪洞大槐树祭祖习俗”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围绕姓氏文化进行的寻根活动是以姓氏为纽带进行的文化寻根实践，其本质意义在于实现人们的情感共鸣，营造多元一体的文化氛围，以“同宗共祖”的文化认同增强人们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感。姓氏寻根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史观的可行路径之一。

【作者分别系中南大学中国村落文化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大学中国村落文化研究中心硕士生。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村落发展史（多卷本）”（19ZDA191）阶段性研究成果】

新域